

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 \*ST 远东

公告编号: 2012-061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8: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9月27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9月26日15:00至2012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周小南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55,47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04%。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4,983,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487,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2年9月12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同意 55,383,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反对 88,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王国良	刘强	周仲平	赵海霞	蒋涛	王伯彦	朱贵生	温升东	裘晓逸	黄宏副
所持股数(股)	169,700	150,000	35,134	27,000	26,775	18,300	11,000	10,800	7,500	7,000
1.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史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